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淮高管〔2021〕52号

关于印发《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工业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委属各部门、驻区各单位、直属企业：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工业经济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意见》（淮发〔2020〕10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淮政〔2020〕2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围绕“五群十链”，加强“双招双引”，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1. 支持范围

支持工商注册、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业企业。

二、支持内容

**1.支持企业提档升级。**

对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其中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增加2万元奖励；对当年新入库的“小升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6万元奖励。

**2.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对符合《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设备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以设备购置发票为依据，下同）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市支持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对新纳入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后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经省级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三首”产品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分别按市财政奖补资金最高50%，给予配套研发补助。

**3.支持转型发展。**

对新认定的省高成长型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20万元。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专精特新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4.支持绿色制造。**

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等项目，按照市支持资金给予1:1的配套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省级绿色工厂、市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分别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产品、装备、技术、项目列入当年《安徽省工业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五个一百”推介目录》的工业企业，单款产品、装备、技术、项目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数量最多3个。

**5.支持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

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企业，按照市支持资金给予1:1的配套补助。对新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对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实施“深度上云”并通过评定的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得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工业互联网类试点示范企业和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对新获得优秀工业APP和工业APP创新应用示范、工业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6.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对新认定的服务型制造企业（平台），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省工业设计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企业技术中心、市工业设计中心，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5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7.支持精品制造。**

对新获得的中国工业大奖，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安徽工业精品”、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省级新产品，分别给予10万元、10万元、6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对新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分别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对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给予国家级50万元、省级30万元、市级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国家、省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的企业，按照市支持资金给予1:1 的配套奖励。

**8.支持开放发展。**

对进口《省重点鼓励进口先进技术、设备和产品目录》内的产品，且年进口额在100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每进口1美元奖励0.02元人民币，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年出口额在100万美元（含）以上的生产型和贸易型企业，对出口存量部分，给予1美元奖励0.01元人民币。对出口增量部分（以上一次奖励的出口额为基数），给予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

对当年出口额首次突破300万美元（含）以上1000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首次突破1000万美元（含）的生产型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9.支持多渠道融资。**

对企业在沪深港北交易所成功上市的，或者通过首次公开发行、买壳、借壳方式上市且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高新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对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和科创板精选层板块挂牌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对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获得此项奖励的，股份制改造后又在成长板和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按照政策补足差额奖励；已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成功转板至“新三板”挂牌或者沪深港北交易所首发上市的，按照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区内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定向增发等直接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高新区的，按照实际融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对于发债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发行额度的1.5%，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10.支持企业统计工作。**

对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及投资项目的统计员（至少在该企业从事统计工作3个月）,经考核合格，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补贴，每季度发放1次。

三、附则

1.支持企业发展党建工作，尤其是被评为“双强六好”党组织的非公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与上报国家、省、市相关项目申报。

2.设立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由经发局会同财政局、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制定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具体实施细则。各相关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组织实施。严格申报程序，加强审核评估，强化部门会商会签，做到简便快捷、公开透明、规范高效。

3.享受本政策的企业必须按规定上报各类统计报表。政策期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影响社会稳定重大事件、职业卫生突发事件、重大偷税漏税、未完成节能减排当年指标的；当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职能部门处罚，在信用系统内有相关记录的，各类补助（奖励）予以“一票否决”。

4.淮北高新区主导产业为陶铝新材料及装备制造、锂电新能源及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大健康。除有明确指出外，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与区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5.加强资金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全部收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申报单位和人员责任，且3年内取消申报任何项目资金和奖励的资格。

6.本政策施行前已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